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582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歐昭廷

債務人 陳佳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玖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